

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

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5-535

签署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 2 号

甲方（全称）：河南轻工职业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MB1H93064W

法定代表人：魏小杰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5392861

乙方：河南松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8MA44923W3W

法定代表人：牛峰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25 号国金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2306 号

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“豫财磋商采购-2025-535”的《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秉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的变更和补充事宜，达成如下共识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

2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5-535

3. 工程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 2 号

3. 工程内容：本项目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二、变更内容

1. 原合同价款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
(¥1123600.00 元)。

2.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签证变更事项，经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河南松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严格审核，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已按规范程序完成，并形成《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结算审定签署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审定金额超出合同约定 86861.81 元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合同价款现调整为人民币 1210461.81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佰贰拾壹万零肆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）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，本补充协议未明确变更的，仍执行原合同的约定。本协议及原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轻工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松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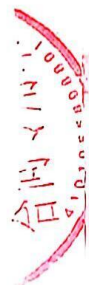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7 日



结算审核定案表

项目名称：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学生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

建设单位：河南轻工职业学院

审核单位：河南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河南松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序号	工程项目	单位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审减金额
1	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学生卫生间 维修改造项目	元	1423752.71	1210461.81	213290.90
工程造价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壹万零肆佰陆拾壹元捌角壹分					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		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		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